洱源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4〕36号）和省州相关文件要求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2024年，我县继续按照中央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精神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努力降低行政成本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：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958.7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.8万元，下降0.3%。**一是**继续保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支出；**二是**公务接待费353.42万元，坚持厉行节约，压缩公务接待费2.8万元，下降0.8%，主要是我县坚持厉行节约，规范管理，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；**三是**公务用车购置费8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**四是**公务用车运行费525.35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我县切实贯彻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和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。